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桓政字〔2018〕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消防支队的正确领导下，桓台县公安消防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，大胆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全面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和部队建设正规化进程，为创建“平安桓台”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2017年，县公安消防大队共接警520起，抢险救援93起，出动消防车1070辆次，抢救财产价值486万元，完成重大活动现场保卫任务，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大队全体官兵以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为主线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深化宣传教育培训，先后出色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安保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消防安保、“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”誓师大会消防安保任务，妥善处置“12·4”桓台海力化工爆炸火灾事故，将事故危害和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。

为表扬先进，根据《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县公安消防大队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高消防保障水平，为加快我县转型跨越发展，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保驾护航，再立新功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18年6月6日
(此件公开发布)